教育部109年大陸地區高等專科學校學歷甄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考人退費申請表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25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35728號函辦理。

二、退費申請方式

(一) 申請時間：109年11月9日(星期一)～109年11月23日(星期一)

(二) 申請對象：

1. 經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勾稽比對，確認考試期間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個案，由本基金會主動通知申請退費。
2. 自主健康管理且經社區監測通報採檢而未取得檢驗結果，致無法於考試期間外出應考者，應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採檢證明等)以舉證說明，向本基金會提出申請。
3. 正式考試期間因確診而無法應試者，應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舉證說明，向本基金會提出申請。

(三) 申請方式：

1. 填寫退費申請表。
2.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採檢證明等)。
3. 傳真(傳真號碼：05-5373418)或採電子郵件(電子郵件信箱：joyce@mail.tcte.edu.tw)方式傳送。
4. 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傳送後，請於當日下午5時前來電向本基金會確認收件概況，聯絡電話05-5379000轉316或311。

(四) 申請審核作業：

本基金會於收到應考人之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後，將於109年12月31日(星期一)前通知應考人審核結果。

收件編號	(本欄應考人免填)	申請日期	109 年 11 月 _____ 日
應考人姓名		身分類別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 □自主健康管理且經社區監測通報採檢而未取得檢驗結果 □確診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准考證號碼	□□□□□□□□
聯絡電話	宅：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請人	※本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僅供本基金會辦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退費使用，不另作其他用途，詳細「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教育部109年大陸地區高等專科學校學歷甄試」簡章規定。 ※未經應考人本人同意代為申請退費者，如經當事人告發，代申請人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與應考人關係：□應考人本人 □其他(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